



169367 – 通过银行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设备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在我们阿尔及利亚有一个支持年轻人的网络，它研究当事人的项目，在接受该项目的档案之后对该项目进行支持，这种支持包括由国家和银行提供设备价格的一部分资金，剩余的资金由该项目的所有者支付，这种类型的融资被称为三方融资，设备的款项设在专门的银行账户，银行投入超过（80%）的资金，完成所有的手续之后，银行给该项目的所有者一些银行支票，用来购买销售商的设备，但是该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银行，直到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中分期支付所有的钱款，但是银行稍微提高了该设备的价格。

现在的问题是：这种类型的交易是教法允许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银行把钱款交给客户，让他以此购买设备，但在还钱的时候增加了数额，这是有息贷款，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，无论支付现金、支票或者汇票等都一样。

如果银行自己购买了一部分设备，然后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高价出售给客户，则是可以的；银行可以保存所有的手续和文件，一直到客户付清所有的钱款为止。教法学家们明文规定可以把商品作为其价值的抵押，在伊斯兰教法学会的决议中说：“销售商在出售商品之后不能拥有该商品的所有权，但是销售商可以向顾客提出条件：把该商品作为抵押，一直到客户按期付清余款为止。”

敬请参阅（69877）、（140603）和（14300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所以必须要审视银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，以便了解银行在这笔生意中发挥的作用和性质，然后才能做出教法裁决。

真主至知！